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实验小学

乙方：陕西胜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制》，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陈仓园小区

3、工程内容：宝鸡实验小学教学楼室内供暖维修改造及室外采暖单元入口装置改造维修工程。

4、工程工期：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20日，总工期：20天。

5、工程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贰拾万零伍仟元整（¥205000.00元），不含税金额¥188073.40元，税额为¥16926.60元，开具9%普通发票。

6、甲方委托乙方购置主材，材料必须合格，否则严禁进场。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结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以外新增部分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信息价，同时编制确定其对应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做为其新增部分结算的依据。

2、本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第三条：施工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布的《城市热力网验收规范》（GJJ28-29）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严格按图纸施工。

2、凡隐蔽工程均由乙方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做出记录，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乙方工程质量不过关或偷工减料，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者，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竣工验收及保修

1、工程竣工后以国家颁发施工及验收规范（GJJ28-29）和施工图为依据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一套。

3、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工程的质量负责保修。质保

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投运后（包括投运当年）两个采暖季。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除甲方人为损坏或遗失），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进场施工，并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相关问题。

2、甲方协调联系现场电源、水源各一处，施工水、电费用乙方承担。

3、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场地的安全维护和清洁，确保安全施工，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等工伤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市政等管理规定，做好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甲方对甲方室内及路由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障碍对乙方有告知义务，因甲方未告知乙方而发生的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5、为确保工期，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工期不得顺延。

第六条：甲方委派_____同志，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第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工程造价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于工程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后终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娟杨
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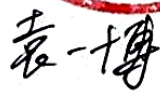
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杰李
印仙

代表：

电话：

账 号：26030210092001079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清姜支行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
站南大道 6 号院世纪景元
小区第 21 幢 3 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